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公告

- (1) 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
  - (2)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 (3) 建議委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A股發行決議案」)，自2022年10月26日起12個月內有效；及(ii)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對A股發行方案的若干調整。

鑒於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2023年10月25日屆滿，而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有效性及連續性，董事會於2023年9月21日決議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有效期，延長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除上文及該公告所述外，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II.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審議通過本公司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A股發行授權」)的議案，有關授權自2022年10月26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鑒於A股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3年10月25日屆滿，而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有效性及連續性，董事會於2023年9月21日決議建議延長A股發行授權有效期，延長後的A股發行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除延長A股發行授權有效期外，A股發行授權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不變。

建議延長A股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 III.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3年9月2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夏煒先生(「夏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夏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煒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成都國騰(集團)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職業，2007年6月至2023年6月歷任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業務員、主辦、主管、高級主管、副部長、財務部(資金中心)副部長。夏先生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夏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獲股東批准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包括第二屆董事會因延期換屆而繼續履職的期間)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因此夏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委任夏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充分發揮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礎作用，加快推動公司章程符合「黨建入章」「合規入章」「責任追究入章」等最新法律法規要求，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關於印發〈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的通知》(國資發改革規[2020]86號)等有關規定，於2023年9月21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並同步對本公司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做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 V. 股東批准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上述議案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以向股東尋求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內具體的議案內容。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1)建議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2)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有關事宜之有效期；(3)建議委任董事；及(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

##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應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A股發行尚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會否成功進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VII. 釋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合稱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會議室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52,034,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